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14號

原告 楊美娟

被告 湯育慈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將其名下之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，導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匯款，受有財產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賠償原告4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在辯論終結之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113年度金易字第14號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3月17日

01 宣判，原告固於114年2月17日具狀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  
02 訟，此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  
03 稽，然原告既係在上開刑事案件之辯論終結後，至尚未宣判  
04 前之此段期間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段期間既尚  
05 未宣判，檢察官或被告自無從就該案件提起上訴，揆諸首揭  
06 法律規定與說明，原告提起本訴自非合法，自應予判決駁  
07 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  
08 駁回。又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於本案刑事判決  
09 上訴第二審後，直接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 
10 （惟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之前提起），或另依民事訴訟  
11 程序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  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7 日  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俞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20 書記官 許孟葳